



立法會CB(2)105/12-13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5/12-13(02)

慎退休保障資源 保長遠長者利益
香港耆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黃麗芳

老有所養，長者可以活得尊嚴，而不是老來仍要以在街上拾紙皮、送外賣、駕駛小巴或的士維生，這些的確是文明社會應妥善處理的問題。社會畢竟資源有限，香港又不宜大幅加稅，我們必需要量入為出，絕不能「先駛未來錢」，故此退休保障資源應該留給較有需要的人，才能保障長者長遠利益。

事實上，當媒體關注長者要拾紙皮維生時，同時也關注住豪宅領綜援的個案，因為香港人深信，公帑是必需要善用的，怎能浪費？

政府將推出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，針對有經濟需要但未能申領綜援的長者，符合合資格的人士，每人每月可領取 2200 元生活津貼，只要他們只要年滿 65 歲，單身長者每月入息不超過 6,660 元、資產總值不超過 186,000 元；有配偶的長者則夫婦合共每月入息不超過 10,520 元、資產總值不超過 281,000 元，便可以申請。這個計劃對於低收入長者來說實在是喜訊。因為有關計劃已放寬資產要求，又不將子女「孝敬」父母的零用錢計算在內，實在能令更多有需要受惠。

由於 2013 年已開始進入人口負增長期，加上本港的出生率近數年已處於低水平，現階段推出「長者生活津貼」實在是一個好時機，加上這個名稱減少對長者負面標籤，政府又從善如流考慮家人照顧的長者的需要，應該予以支持。如何避免資產審查對長者構成不便，社會也應該有足夠討論。此外，為了能得到社會更多人士的認同，所有 70 歲長者不限資格也可以申請的 1,095 元「生果金」是否應予保留，可能有關官員應需深思。

有些政客為了換取選票，要求在現階段實施「全民退休保障」，認為長者不論資產多少也可以申領這 2,200 元的生活津貼，實在漠視公帑是否應用在最合適的地方，加上人口老化情況只會日益嚴重，將來是否有足夠財政儲備去應付相關開支，似乎未是這些政客考慮因素。這種實在是置我們下一代所支撐的香港不顧，猶如不對將來的事負責任。

年前香港耆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辦了「全民退休保障研討會」，有不少參加者認為社會資源有限，政府應該分配資源給更需要的人，以免對將來和政府負上沉重的財政負擔。

為長遠香港利益著想，政府應強化三個支柱的功能，包括強制儲蓄公積金，加強家庭支援，例如在房屋政策上提供更多大單位，以支援「三代」同住的安排，以及向「積穀防饑」的市民提供更多誘因，如給私人儲蓄保障及醫療保障保險予以扣稅，以鼓勵願意年青一代為自己的退休生活負責良好習慣，並同時做好社會保障支援，以關顧長者貧窮等，這才是有遠見的民意代表應支持的行為，這也是對我們現在為將來安享晚年而拼命耕耘的中產之好舉措。